

目 录

法务 Legal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	1
企业名称申报指引（2025 年版）	2

税务 Tax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3
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	4
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6
关于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的公告	7

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

增值税法及实施条例发布后，对于增值税申报表的填写口径有什么变化？	8
为落实新修订《公司法》等相关要求，各地登记机关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将使用新版文书办理各项登记、备案业务。新版文书有哪些变化？包含哪些新内容？过渡期将如何安排？	8
外商投资企业通过股权转让（外转中）撤出时，必须在外汇管理系统中登记股转对价对外支付的额度，如因汇率波动，实际需汇出金额超过登记额度，超出部分能否汇出？	8

法务 Legal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年版）

【发布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发布文号】 2025年第37号令

【发布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施行日期】 2026年2月1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2512/t20251224_1402564.html

2025年版目录总条目达1679条，较2022年版净增205条、修改303条，其中全国目录619条、地区目录1060条（适用于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以及海南省），进一步释放了扩大高水平开放、吸引和利用外资的坚定信号。

• 本次修订的主要变化如下：

- 1) 先进制造业领域：全国目录继续将制造业作为鼓励外商投资的重点方向，新增零磁医学装备的研发与生产，智能检测装备和仪器制造，高速摄像机研发生产，智慧能源管控系统和相关计量、检测、监测设备的开发生产，机器人关键基础部件的开发制造等内容。
- 2) 现代服务业领域：全国目录将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作为修订重点，新增新材料共性技术平台或服务平台运营、现代高端航运服务等内容。同时积极支持全面提振服务消费，将宠物医院和宠物美容服务，体育旅游服务，旅行社经营，露营产业咨询、规划设计和运营服务，民宿设计、品牌开发和运营服务，物业服务，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等更多服务消费条目纳入全国鼓励范围。
- 3) 加力引导外资更多投向中西部、东北等地区。如黑龙江省新增冰雪装备研发制造、海南省新增海洋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及生态示范工程建设，贵州省新增算力基础软硬件研发生产，青海省新增风力发电场运营等。

• 外商投资鼓励类领域，主要可以享受以下4项优惠政策：

- 1) 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设备，除国家规定不予免税的产品，免征关税。
- 2) 在西部地区和海南省投资，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 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工业项目可享受优先供地、灵活供地，并且可以按不低于所在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出让底价。
- 4) 境外投资者将境内企业分配的利润再投资于目录内产业，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税收抵免优惠。

企业名称申报指引（2025年版）

- 【发布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发布文号】 2025年第59号
- 【发布日期】 2026年1月4日
- 【施行日期】 2026年1月4日
- 【相关链接】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i/art/2026/5a675.html>

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及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建立了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取消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制度。为解决企业名称申报中存在的标准不统一、规则不清晰等问题，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指引》。需要注意的是《指引》仅对企业名称申报提供一般性指引，供申请人参考，不具有强制性。《指引》的主要内容如下：

- 名称申报流程
 - 1) 企业可以选择线上或线下提交名称申报，申报完成的名称保留期通常为2个月，涉及前置审批的保留期为1年。
 - 2) 系统根据禁限用原则和相同相近对比原则进行自动比对，提供名称查重清单和风险提示。
 - 3) 企业自主申报的名称，登记机关经审查认为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登记；认为不符合规定的，将不予登记。
- 企业名称构成的一般规则
 - 1) 企业名称应使用规范汉字，一般应当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四段式）组成。同时，《指引》细化了各段式的具体指引。
 - 2) 《指引》对企业分支机构名称、企业集团名称和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的构成及使用规则进行了明确指引。
- 字号相同与近似的比对
 - 1) 字号相同比对：明确在同一企业登记机关，拟申报的字号不得与特定情形下同行业或不使用行业表述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有投资关系的除外。上述特定情形包括：登记在先的企业名称，或已注销、被撤销、变更登记未满1年的原企业名称。同时，列举了字号相同及“有投资关系”的具体情形。
 - 2) 近似名称比对：如申报企业名称与他人先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存在近似情形，易造成混淆误认的，系统会提示存在登记机关不予登记或纠正的可能。同时，用案例的形式介绍了近似名称的比对规则，包括字号包含或被包含、字音相同、字形相近等多种情形。
- 要点提示

对企业名称申报中的重点问题进行提示，其中需关注的要点如下：

 - 1) 提示企业名称不得侵犯他人先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权、商标权、版权、姓名权等。建议申请人在选择企业字号时对商标权、版权等进行检索，避免权利冲突甚至侵权行为的发生。
 - 2) 明确两类情况下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的义务。一是集团母公司应将企业集团名称和集团成员信息予以公示；二是企业名称的授权方和使用方应分别将企业名称授权使用信息予以公示。
 - 3) 明确申报条件变化时的名称变更义务。相关法律法规对名称中使用“集团”字样，或不合行政

区划名称、或不含行业名称的申报条件有明确规定，如企业不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依法及时变更企业名称。

- 4) 明晰了名称纠纷（包括企业名称之间、企业名称和注册商标之间、其他企业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救济途径。

税务 Tax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发布单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布文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发布日期】 2026 年 1 月 30 日

【施行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相关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qk/c102416/c5247434/content.html>

为保障政策的平稳过渡，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对增值税法实施后的多项税收优惠衔接事项加以明确，其核心要点包括：

- 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起征点（执行期间：2026/1/1 ~ 2027/12/31）
 - 1) 按期计税：月销售额≤10 万元，或季销售额≤30 万元；
 - 2) 按次纳税：起征点由原来的 500 元提高至 1000 元。
- 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 1) 自 2026/1/1 起适用的免征项目：公告对《增值税法》规定的九类法定免税项目的具体执行标准予以细化。并延续了现行多项增值税免税政策，包括：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香港市场投资者买卖股票基金、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或土地使用权等。
 - 2) 2026/1/1 ~ 2027/12/31 期间适用的免征项目：包括技术转让开发、统借统还业务利息收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公募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等。
-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
 - 1) 2026/1/1 ~ 2027/12/31 期间，按 3%和 5%征收率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
 - a) 3%征收率的项目：包括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等。
 - b) 5%征收率的项目：由于《增值税法》仅规定简易计税方法适用 3%征收率，因此 5%征收率是否继续存续成为业界普遍关注的问题。10 号公告规定一般纳税人涉及的“营改增”过渡期项目（如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出租、销售、融资租赁等），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可继续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 5%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 c) 部分原有简易计税政策已不再延续：包括原适用 3%征收率的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生物制品销售，以及原适用 5%征收率差额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
 - 2) 减征率规定

a) 自 2026/1/1 起适用减征率的项目：

- i. 销售使用过的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销售旧货，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缴纳；
- ii. 个人出租住房，依照 3%征收率减按 1.5%缴纳；
- iii. 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依照 5%征收率减按 1.5%缴纳。

b) 2026/1/1 ~ 2027/12/31 期间适用减征率的项目：

- i. 小规模纳税人的应税交易（除销售、出租不动产或土地使用权外），依照 3%征收率减按 1%缴纳；
- ii. 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依照 3%征收率减按 0.5%缴纳。

• 适用“差额征税”的项目

1) 2026/1/1 ~ 2027/12/31 期间适用差额征税的项目

公告对融资租赁、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建筑服务分包（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一般纳税人劳务派遣服务、旅游服务、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地产项目，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等常见的差额征税政策进行了汇总与延续。

需注意的是，部分差额征税的优惠政策未予延续，包括：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收取自来水费、小规模纳税人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

2) 明确扣除项目需取得合法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此外，对开票要求做出了具体规定，如部分业务（包括：劳务派遣、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不动产）必须将销售额和扣除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列明。

• 其他增值税优惠项目

1) 即征即退政策：部分领域（如软件行业、资源综合利用）延续了即征即退政策，且未设定优惠到期日；而部分领域（如管道运输服务、安置残疾人就业）即征即退政策将继续执行至 2027/12/31。

2) 先征后退政策：符合规定的核电行业继续执行先征后退政策；出版物和印刷、制作业务等先征后退政策继续执行至 2027/12/31。

3) 加计扣减政策：先进制造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项 5%加计抵扣，以及集成电路、工业母机产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项 15%加计抵扣的相关优惠政策，继续执行至 2027/12/31。

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

【发布单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布文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5 号

【发布日期】 2026 年 2 月 2 日

【施行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相关链接】 https://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602/t20260202_3983105.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实施条例》）首次提出了“长期资产”这一新概念，本公告作为《增值税实施条例》的配套政策，对长期资产的进项税额处理作出了系统性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 明确长期资产范围：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不动产。不包括租入的长期资产，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建筑物与构筑物，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并按照存货核算的房地产项目。
- 按长期资产的用途与价值，设定进项税额抵扣规则：
 - 1) 专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可全额抵扣进项税。
 - 2) 专用于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即：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 3) 同时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和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以下简称“混合用途”）的，以单项资产原值 500 万元为阈值，分两种模式处理。其中，原值≤500 万元的，进项税可以全额抵扣，后续不再调整；原值>500 万元的，购进时先全额抵扣，此后在混合用途期间，根据规定的调整年限，逐年计算不得抵扣金额（“分期调整法”）。
- 关于原值>500 万元的混合用途单项长期资产的“分期调整法”，相关规定如下：
 - 1) 适用范围：
 - a) 2026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按照会计制度开始作为资产核算，且原值>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新增长期资产”）；
 - b)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前已在会计制度上按相关资产核算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完成资本化改造，改造后原值>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资本化改造长期资产”）。
 - 2) 分期调整法的计算：
 - a) 计算当年混合用途期间的进项税额分期调整基数（A）

$$A = \text{需调整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times [\text{当年混合用途的月份数} \div (\text{调整年限} \times 12)]$$
 - 上述“需调整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指：新增长期资产，为其对应的全部进项税额；资本化改造长期资产，为该项资本化改造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改造支出以外部分对应的进项税额可全额抵扣，无需分期调整。
 - 上述“调整年限”指：不动产、土地使用权，为 20 年；飞机、火车、轮船，为 10 年；其他资产，为 5 年。
 - b) 计算当年混合用途期间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项目（统称“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B）

$$B = A \times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按会计制度计入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资产折旧或摊销额} \div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按会计制度计提的长期资产折旧或摊销总额}]$$
 - c) 计算当年混合用途期间用于简易计税、免税、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统称“三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C）

$$C = (A - B) \times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三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销售额和收入} \div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全部销售额和非应税交易收入}]$$
 - d) 计算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D）

$$D = B + C$$
 - 3) 企业应在次年 1 月纳税申报期内，将不得抵扣金额（D）从进项税额中进行扣减。首次年度调整时间为 2027 年 1 月纳税申报期内。

- 4) 长期资产实际使用年限短于调整年限的，应当在停止使用当月的纳税申报期，将剩余未调整的进项税额并入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行一次性调整。
- 资产发生用途改变的进项税额抵扣规则：
 - 1) 长期资产取得时进项税额已抵扣，后续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转用于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需在改变当月转出相应的进项税额。转出的进项税额按“净值率（当月期初长期资产净值占原值的比例）×该长期资产的进项税额”计算确定。
 - 2) 长期资产取得时未抵扣进项税额，后续转为用于可抵扣项目或混合用途，可在改变当月，按上述同样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 长期资产整体或部分处置时，进项税额应按会计口径的账面价值确定长期资产处置比例，并按“处置比例×净值率×进项税额”作相应调整。
 - 对企业财务核算提出了更高要求：纳税人应当设置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台账，记录原值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的取得、使用、处置，以及进项税额抵扣情况。

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发布单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布文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

【发布日期】 2026 年 1 月 30 日

【施行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相关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cgk/c102416/c5247494/content.html>

该公告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延续现行制度和做法，对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进行了明确和细化，其主要内容如下：

- 有关进项税额抵扣规则：
 - 1) 明确了机动车采购、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道路、桥、闸通行服务等场景，应取得的抵扣凭证种类以及进项税额的确定标准。
 - 2) 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因混用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时，应按以下公式计算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text{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times [(\text{当期简易计税项目销售额} + \text{当期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 \text{当期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收入}) \div (\text{当期全部销售额} + \text{当期全部非应税交易收入})]$$
 - 3) 与原法规相比，该计算公式新纳入了“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将其与简易计税项目、免税项目并列作为一类不得抵扣的情形。
 - 4) 加强了对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管理（例如：为境外服务商代扣代缴增值税取得的完税凭证）。纳税人应当提供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否则不得抵扣。
 - 5) 有关资产重组不征收增值税的规定：
 - a) 资产重组中，符合条件的资产转让不征收增值税，且对应的进项税可抵扣。资产范围则在货物和不动产的基础上，新增了金融商品和无形资产。
 - b) 资产重组不征收增值税必须同时符合下列四项条件：

- i. 资产重组的标的是可以相对独立运营的经营业务;
 - ii. 转让的资产包中应当同时包括资产、债权、负债和员工;
 - iii. 应当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 iv. 转让方属于一般纳税人的,接收方也应当属于一般纳税人。
- c) 被合并企业税务注销前存在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以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抵扣。
- 对混合销售按主要业务适用税率的情形进行举例,并要求其他业务比照执行:
 - 1) 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提供安装、维护、培训等服务:适用软件产品税率。
 - 2) 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等货物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适用货物税率。
 - 3) 充换电业务中销售电力产品的同时,收取电池更换、维护等服务费:适用电力产品税率。
 - 4) 提供交通工具租赁服务的同时,收取信息技术等服务费:适用租赁服务税率。
 - 明确了以下四种情形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1) 生产销售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大型设备等货物:为收款当日或合同约定的付款日。
 - 2) 先收款再分期提供服务:为首次提供服务的当日和合同约定的当日孰先,申报金额为收到的全部价款。
 - 3) 不动产转让:为完成权属登记之日或实际交付不动产之日孰先。
 - 4) 金融机构应收未收利息:自结息日起 90 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规定纳税,超过 90 天的待实际收到时再申报缴纳。

关于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的公告

【发布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4 号

【发布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施行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相关链接】<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47426/content.html>

为确保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6 年第 10 号公告的顺利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本公告,对相关征管事项做了进一步明确:

- 小规模纳税人应税销售额未达起征点的,可选择全部或部分应税交易放弃免税并开具专票;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亦可选择全部或部分应税交易放弃减税并开具专票。
- 自然人一般应按次纳税,但发生出租不动产、取得 2025 年 8 月 8 日起新发行债券的利息等六类情形,应按月销售额适用起征点标准。
- 自然人按次纳税,销售额达到起征点的,可以选择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由税务机关在代开发票时征税;或者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申报缴纳扣缴增值税;或者自然人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前自行申报纳税。

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

- 增值税法及实施条例发布后，对于增值税申报表的填写口径有什么变化？
- 为落实新修订《公司法》等相关要求，各地登记机关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将使用新版文书办理各项登记、备案业务。新版文书将有哪些变化？包含哪些新内容？过渡期将如何安排？
- 外商投资企业通过股权转让（外转中）撤出时，须向银行申请 FDI 注销登记。银行审核通过后，将在外汇管理系统中登记股转对价对外支付的额度，该额度的币种必须与注册资本的币种一致。如因汇率波动，实际需汇出金额超过登记额度，超出部分能否汇出？

如果您对以上话题感兴趣，请随时联系我们：

范蓉 (Jane)

法务部负责人

☎ 135-0177-7091

📧 fanrong@seahonor.com

黄屹 (Lucy)

财税部负责人

☎ 137-6193-2188

📧 huangyi@seahonor.com

陈泓 (Nikko)

日本事业部负责人

☎ 186-2191-6721

📧 chenhong@seahonor.com

苏小芳 (Cynthia)

税务服务联系人

☎ 138-1853-0811

📧 suxiaofang@seahonor.com

顾敏 (Minnie)

人事服务联系人

☎ 139-1713-2663

📧 gumin@seahonor.com

蒋浩 (Maggie)

审计服务联系人

☎ 136-0183-9074

📧 jianghao@seahonor.com

田方 (Tiffany)

会计服务联系人

☎ 138-1609-0515

📧 tianfang@seahonor.com